

初级经济法基础：第二章会计法律制度十一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9/2021_2022__E5_88_9D_E7_BA_A7_E7_BB_8F_E6_c43_639130.htm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、“伪造、变造会计资料，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”和“隐匿、故意销毁会计资料”的法律责任(P86) 【解释】二者的法律责任相同：其违法主体均包括单位和个人。(1)单位：对单位处以5000元—10万元的罚款。(2)个人：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尚未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以3000元—5万元的罚款，对其中的会计人员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 2、“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会计人员伪造、销毁会计资料”的法律责任(P87) 【解释】其违法主体仅限于个人 (1)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(2)尚未构成犯罪的，对其处以5000元—5万元的罚款。 3、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、抵制违反《会计法》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实行打击报复，情节劣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